

四、爰此，建請客家委員會，展開對於客家事務（包括文學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工藝等）有所貢獻之人士口述歷史工作，詳細的將其歷史經驗與情感世界記錄下來，並有系統的整合收錄編冊，以保留客家珍貴的文化史料，提供後人除了官方文獻外另一個更廣闊的、真實的視野，將客家文化傳承及史料積極建立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呂玉玲 陳學聖 吳宜臻  
連署人：黃志雄 林岱樺 陳鎮湘 江惠貞 楊玉欣  
王育敏 孔文吉 蘇震清 陳雪生 李貴敏  
鄭天財 徐少萍 黃文玲 蘇清泉 簡東明  
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蘇委員清泉：**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江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國內豬隻口蹄疫疫情此起彼落，始終未能完全消弭，農委會表示今年以前都有補助養豬戶購買疫苗的費用，但部分養豬戶拿了補助款卻沒對豬隻施打口蹄疫苗，造成防疫出現漏洞。今年 10 月，宜蘭縣員山鄉有兩個養豬場就是如此，已撲殺三百多頭豬隻。同時農委會將於明（102）年起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貼政策，在口蹄疫尚未在我國境內絕跡前取消疫苗補貼，實為不妥。建請行政院延續口蹄疫疫苗補助政策，同時將補助對象修改為負責施打疫苗的獸醫師。獸醫師在施打疫苗後，必須簽結證明，始可領取補助，如果沒有做到，最重予以停業處分，如此可確保農委會撥出的錢皆用在疫苗和防疫上，以完全落實口蹄疫疫苗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江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國內豬隻口蹄疫疫情此起彼落，始終未能完全消弭，農委會表示今年以前都有補助養豬戶購買疫苗的費用，但部分養豬戶拿了補助卻沒對豬隻施打口蹄疫苗，造成防疫出現漏洞。同時農委會將於明（102）年起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貼政策，在口蹄疫尚未在我國境內絕跡前取消疫苗補貼，將置養豬產業及民眾食品衛生於危險之中。建請行政院延續口蹄疫疫苗補助政策，同時將補助對象修改為負責施打疫苗的獸醫師，以完全落實口蹄疫疫苗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十月宜蘭縣員山鄉兩家養豬場日前傳出口蹄疫疫情，已於 10 月 27 日撲殺 381 頭豬隻。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於本院備詢時指出，雖然政府補助疫苗，但豬農未依規定施打，未來將改變疫苗政策，從結果去獎勵，只要抗體力價達到標準就予以補助。

二、明年起農委會將不再補助疫苗，而是以各縣市為單位，若全縣（市）所有豬隻對口蹄疫具有 8 成以上的抗體，且沒有出現任何感染口蹄疫之案例，則給予該縣（市）政府獎勵金。如此雖對縣（市）政府具有鼓勵效果，但卻無法全面落實口蹄疫的防疫措施，未來的疫情恐將層

出不窮。

三、為達成口蹄疫疫苗的全面落實，本席認為農委會應持續補助疫苗費用，但對象轉換成負責施打疫苗的獸醫師，獸醫師在施打疫苗後必須簽結證明才可以取得補助，若發生領取補助卻未施打疫苗之情事，則由農委會最重給予停業處分。如此可確保農委會撥發出去的防疫經費都能使用在防疫工作上。

四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定義的口蹄疫非疫國，必須不施打疫苗且無任何案例發生一年後才能申請，為早日達成口蹄疫非疫國的目標，提升我國豬肉產品的國際競爭力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改以獸醫師為領取疫苗補助對象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江惠貞  
連署人：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詹凱臣 黃文玲  
呂學樟 陳根德 呂玉玲 盧嘉辰 江啟臣  
林正二 鄭天財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汝芬、楊瓊瓔等 21 人臨時提案，將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之統計資料，把台灣跟各國進行比較，台灣的嬰兒死亡率雖然比 164 個國家低，但仍然高於 20 個國家，而在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，台灣雖然比 155 個國家低，但高於 30 個國家，而根據國健局的分析，0 歲到 4 歲以下嬰兒死亡與先天性畸形、先天性疾病及周產期疾病有關，5 歲以上兒童，死亡原因以事故傷害占第 1，所以為讓每一個寶寶平安長大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結合醫療與公衛，建立早產兒通報與追蹤等制度，將嬰幼兒死亡率由千分之 4，降至千分之 2 以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將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之統計資料，把台灣跟各國進行比較，台灣的嬰兒死亡率雖然比 164 個國家低，但仍然高於 20 個國家，而在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，台灣雖然比 155 個國家低，但高於 30 個國家，而根據國健局的分析，0 歲到 4 歲以下嬰兒死亡與先天性畸形、先天性疾病及周產期疾病有關，5 歲以上兒童，死亡原因以事故傷害占第 1，所以為讓每一個寶寶平安長大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結合醫療與公衛，建立早產兒通報與追蹤等制度，將嬰幼兒死亡率由千分之 4，降至千分之 2 以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楊瓊瓔  
連署人：陳碧涵 蔡錦隆 李鴻鈞 陳學聖 黃志雄  
蔣乃辛 王育敏 林滄敏 呂學樟 張慶忠  
江惠貞 陳淑慧 潘維剛 鄭天財 蘇清泉  
徐少萍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